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4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所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淳方 高明暉 謝文展 胡滌文 陳澤榕 吳淑芬
陳麗玉 莊雅文

主席：曾錫雄主任

紀錄：陳迺蒞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 (一) 列管事項項次4，解除列管，該案執行成果請測量課於112年第4次（8月）為民服務小組會議報告。
- (二) 其餘列管事項相關單位依限辦理，均同意解除列管。

二、課室報告（略）。

貳、秘書提示事項

- 一、有關本府地政局112年3月份登記、地籍、測量及資訊業務查核所列其他5所缺失及建議事項，請各業務課於課務會議加強宣導，以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 二、本所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為利新進同仁儘早熟稔業務與作業流程，請各單位加強新進同仁專業職能與服務禮貌教育訓練，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市長及各級長官重要指示事項：

- (一) 轉知第231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本府112年2月份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抽查缺失率攀升，請缺失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請各機關針對新頒修訂抽查指標，加強教育訓練、宣導及內部抽測等，以降低缺失情形。
- (二) 近期會計室彙整陳送所隊之資料時，發現有機關之資料未

先經首長檢視核定，致發生錯落或有不一致情形。請各所隊於提交資料前，應先循機關內部陳核程序；另請會計室利用雲端表單工具蒐集資料，俾利於填報單位參考他單位答復內容，有助於資料之齊一性。

(三) 請登記科及各地所就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子法訂定及私法人購置住宅許可制即將施行預為準備，以公私協力角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對象請納入地政士及志工，俾利新制措施上路實施後，減少相關登記案件退補的情形，提升審查效能。

三、請登記課重新整理所務會議簡報之業務報告統計資料。

四、本所1樓民眾書寫區已增設 eBOOK 提供民眾檢索查閱，然所刊登之政策宣導資訊圖檔解析度不佳影響宣導品質，請登記課重新檢視並更換解析度高之圖檔。

五、有關地籍測量法規修正將於112年5月1日施行一事，請測量課提供相關規費計算之諮詢窗口，並製作宣導摺頁與海報提供全功能櫃檯、服務檯及總機同仁協助向洽公民眾解說。

六、本所1樓洽公區域有提供多項高齡長者使用之便民服務措施（如隧道式血壓計、老花眼鏡、放大鏡、充電插座等），請行政課檢視相關標示之清晰度。

七、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且因應電價調漲，請行政課再次巡查本所節電設施，減少或汰換耗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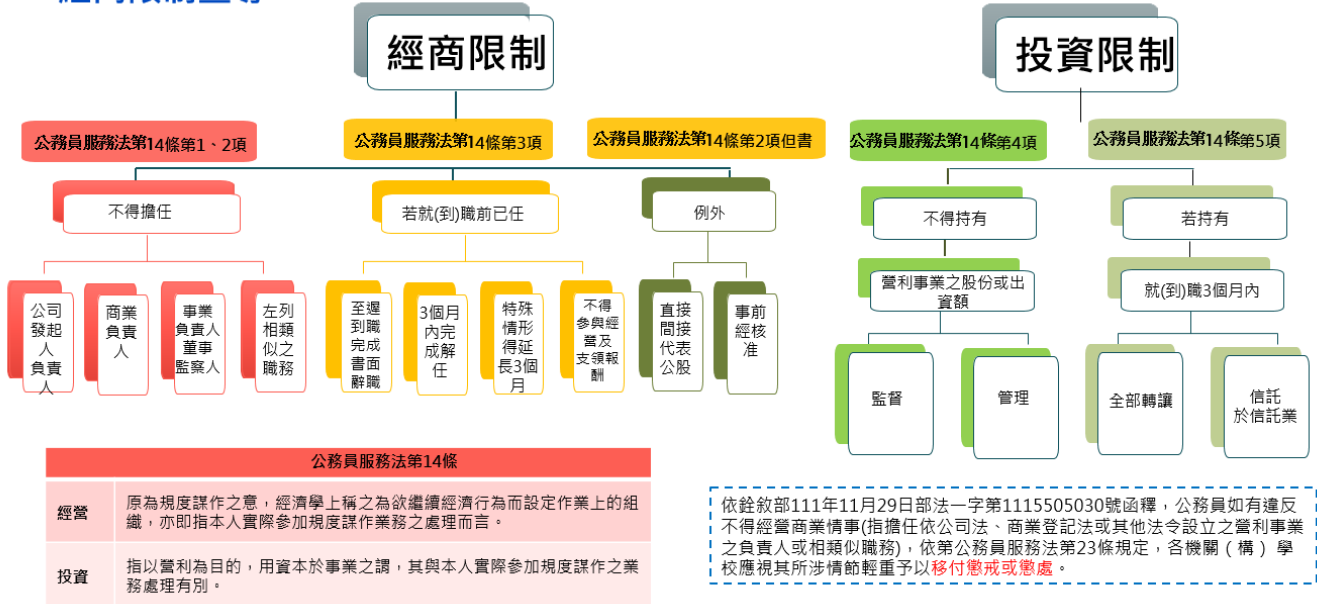
八、有關人事機構宣導「公務人員經商限制」、「兼職及兼課」、「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宣導」、「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等資訊，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知曉。（如附件）

九、有關112年度人員須完成課程及學習時數（20小時）一事，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多加利用臺北 e 大數位學習，儘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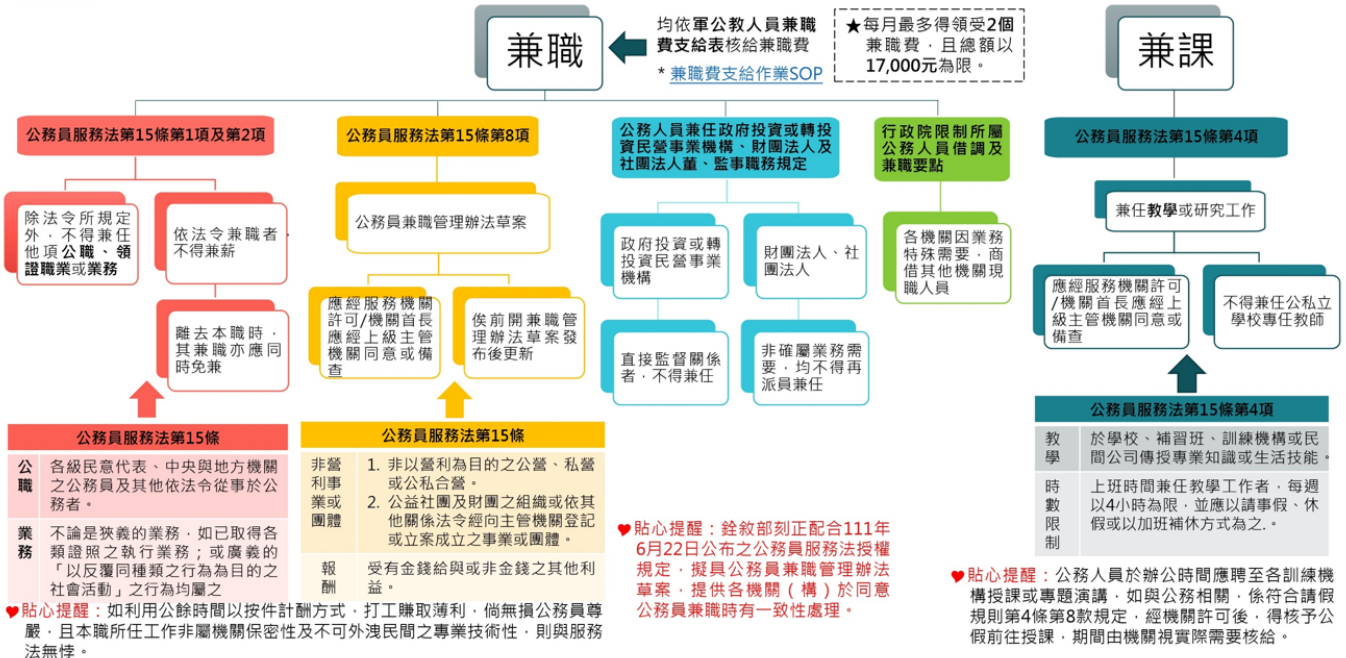
肆、散會（下午16時10分）

【附件】

■ 經商限制宣導



■ 兼職及兼課宣導



■ 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宣導

- 重申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各機關應積極防治在工作場所中，避免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事件發生，請利用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並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
- 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



■ 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 公務人員具軍職(兵役)、公營事業等依法律得併計退休之年資，得於初任到職支薪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加計利息。逾10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